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實施辦法

十二年國教課程年級適用

114.09.1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四、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五、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法：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運作情形如下：

一、評量範圍及內涵：

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四）定期評量審題，由同學年教師及任教同科目教師進行審題機制評選、教務處複審，最後由校長核定。

（五）為避免任教教師子女接觸定期評量試題，採迴避原則。相關任教科目教師以不出題、不審閱為原則；學期初安排級任及任課教師時，以錯開任教自己子女為原則。

二、學期成績計算：

（一）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

每學期進行「期中考、期末考」二次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成績各佔學期成績之50%。每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占60%，平時評量成績占40%。

(二) 未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以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與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進行學期成績之評定。

三、評量方式：

(一) 定期評量：

1. 低年級定期評量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科）、數學領域，共二考科。

2. 中、高年級定期評量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科、英語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健康(請教師於前一個學期課程計畫中一併提出評量方式於課發會進行審議)，共六考科。

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主，其中英語科加考聽力測驗（每學期二次）及口說測驗（每學期至少一次）。

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各班依校務系統取若干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成績計算，以當次定期評量各領域(科目)試卷分數加權計算(即依每週授課節數加權各科加總排序後提出)；若有同分情形，則以同名次計，各名次若超過一人，下一名次則為前一名次加上該名次之人數，如第一名有二人，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第一名及第三名均頒發獎狀；如第一名有三人，則下一名次為第四名，僅頒發第一名獎狀，以下類推；獎狀上不列名次，僅列成績優異，頒獎順序則以學生座號為順序，以不公開學生名次為原則。」第二次定期評量，各班除成績優異外，另取二名成績表現進步學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平時評量：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與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進行，作為各學習課程平時學習評量基準。

(三) 日常生活表現：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

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四) 國民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彰化縣政府定之。

(五)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給分之。

(六) 定期評量補考規定：

學生因故經學校准假而缺席定期評量者，得准予進行補考。

1. 補考時間：

學生返校三日內（不含假日）應補考完畢；若期末考缺席而不及於休業式前返校補考者，任教老師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補考評量。

2. 補考試題：

以該次定期評量之試題為原則。

3. 補考地點：

由授課教師擔任監考，選擇安靜適合的地點進行補考。

4. 補考成績：

其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給分之。並依實際成績登錄於學籍系統中，但不列入該次評量獎勵名單。

參、學期成績登錄：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教師於學籍系統登錄成績後，由學務系統以真實成績至小數第一位方式進行呈現，並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二、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除了必須以書面資料給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存備查，且應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計，即以丙等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肆、補救教學預警措施：

一、預警時機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結束：

每次評量結束後，由授課教師記錄成績未滿六十分之學生，列入追蹤輔導。

(二)學期成績統計後：

每學期末（完成學期成績登錄後），由教務處於學籍系統查詢各領域學習課程不合格學生名單，告知導師及授課教師，並進行補救教學課程，於補救教學完成後進行補考。

二、補救教學進行時機：

(一)於課間進行：

教師於課堂中，依據隨堂評量狀況，即時進行補救教學，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加強輔導、強化學生領域認知。

(二)於課後進行：

利用班級彈性時間、課餘時間，針對需求學生進行個別或分組之領域學習課程認知強化教學。

(三)於寒暑假進行：

申請「補救教學實施計畫」，進行學習領域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措施。

三、補考實施：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

(一)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

1. 期末考成績登錄之後，由導師、授課教師針對期中、期末單科考科授課教師於結算學期成績後，針對未滿六十分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於教務處指定日期前完成補考（依據各授課教師訂定之評量方式進行）。

2. 由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視情況可個別指導或分組進行），實施時間為：期末考後，至休業式前一天。

3. 由授課教師重新命題，進行補考。每生每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僅進行一次補考。

4. 預警通知：於期中評量未滿60分時，口頭通知家長。
4. 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補考完成時間，於期限內由授課教師完成補考學生之補考事宜。
5. 補考地點：由授課教師視補考人數、成員狀況，通知補考學生補考地點。
6. 補考後成績若合格，則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若仍不合格，則與原始成績比較，以較優成績登錄。

伍、成績通知：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如家長有特殊需求，由級任教師個別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該生之名次狀況，並不得公開呈現該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陸、成績保密原則：

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柒、畢業成績規定：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若有參與過補救教學施測，則採計補救教學施測成績丙等以上之成績），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畢業生縣長獎之評定：

- (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畢業生縣長獎獎項，分為「學習卓越獎」(113學年度更名)、「修德善行獎」、「人文藝術獎」、「體育競優獎」、「技藝金手獎」、「逆境奮發獎」、「科學創意獎」、「文學創作獎」等八項。
- (二) 前述獎項除「學習卓越獎」外，均有明定相關遴選資格，並需檢附佐證資料，由縣府依據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核定。
- (三) 「學習卓越獎」之名額每班一名，評定項目為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 (四)為配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提報時程，「學習卓越獎」縣長獎所有科目（含非學科）成績採計至六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分數。畢業總成績，則採計至六年級第二學期畢業考分數。畢業典禮各獎項，除了「學習卓越獎」縣長獎之外，其餘獎項依畢業總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依序給獎。
- (五)學業成績之計算，採計一至六年級之學期成績；其中，低年級佔20%，中年級佔30%，高年級佔50%，由班上成績最優之學生獲獎。獲獎學生由畢業班級任依據學籍系統統計之成績結果提報，再由教務處確認之。
- (六)國民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